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证券代码:111011 证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可转债“冠盛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8日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0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1 元/股

● 冠盛转债首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 转股价格调整幅度：-5.60%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冠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增发可转债、派息、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按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1 + k)$ ；

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送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times k)$ ；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增发新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593元/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调整前，“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1 + k)$ ；

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送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times k)$ ；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增发新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593元/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调整前，“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1 + k)$ ；

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送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times k)$ ；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增发新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593元/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调整前，“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1 + k)$ ；

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送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times k)$ ；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增发新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593元/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调整前，“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六）根据《关于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的可转债“冠盛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8日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0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1 元/股

● 冠盛转债首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 转股价格调整幅度：-5.60%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按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1 + k)$ ；

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送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times k)$ ；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增发新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593元/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调整前，“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七）根据《关于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的可转债“冠盛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8日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0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1 元/股

● 冠盛转债首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 转股价格调整幅度：-5.60%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按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1 + k)$ ；

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送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times k)$ ；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发的股票）：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增发新股同时派息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P_0 + P_1 \times k)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593元/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